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3)15号

##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是学校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进教学方法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我校课堂教学质量状况,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学校将组织开展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

### 二、组织实施

按照《山西应用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附件1)要求,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由教师自评、院部评教、领导与督导评教、学生评教四个分项组成。

#### (一) 教学学院(部) (3月8日—16日)

1. 任课教师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记录册》(附件2),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自评表指标内容进行自我评分并将考核记录册提交所属教学学院(部)。

2. 教学学院(部)根据教师自评、院部评教、领导与督导评教、学生评教分数权重比例,计算本单位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加权得分,并结合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评教、授课行政班级成绩及教学通报与事故等情况初步确定考核分数和等次,按照考核分数降

序排序完成《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附件3）汇总。院部评教、领导与督导评教、学生评教分数（附件4）分别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发展中心反馈教学学院（部）。

### （二）学校审核（3月17日-21日）

学校审核认定最终考核分数（等次）后向教学学院（部）公示，公示期间，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所属教学学院（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 三、材料报送

各教学学院（部）于3月17日前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记录册》（纸质版一式两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教师发展中心，邮箱：kjxyjsfzxx@163.com。

### 四、工作要求

（一）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关系到每一个教师的切身利益，是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教学学院（部）对于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有效。

（二）各教学学院（部）要及时通知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参加考核。对于跨院部授课的教师，归入一个教学学院（部）考核，不得在不同院部重复考核上报。

附件：

- 1.山西应用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 2.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记录册
- 3.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
- 4.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院部评教、领导与督导评教、学生评教分数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3月8日